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65号

沈阳市皇姑区合荷餐饮管理中心：

本委已受理董英琦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65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8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2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165号

沈阳市皇姑区合荷餐饮管理中心:

本委受理董英琦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5月18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2026年4月2日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 送达时间:2026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: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董英琦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沁阳市复兴区合泰餐饮管理中心		
性别	女	年龄	24	单位类型	餐饮		
职业				法人代表	姓名	王安娜	
工作单位					职务	老板	
住址				单位地址			
电话				电话			

请求事项：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=7200元。②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：14400元。③拖欠工资、7天工伤工资=7200元。8月1日-8月14日工资约为3360元。共计=32160元在此期间约定为每月20号开资并未按时发放，也未缴纳社保。

事实、理由：临时辞退并未提前通知，并且语言威胁恐吓，从未及时发放工资，且明确表示不给发放工资。

申请人：  (签名盖章)

2025年 12月 24日

投递不成功请及时退回，投递不成功需在详情单上标注原因。